

征地听证告知书

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10号

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委会：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2024年7月4日到2024年7月10日止），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告知的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文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限内）内将意见进行收集上报，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